

沈阳工业大学南区运动场外围网铺装和绿化工程

(招标编号: SYGYDX-XY-2023061401)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一、招标条件

本沈阳工业大学南区运动场外围网铺装和绿化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6 万元,招标人为沈阳工业大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沈阳工业大学南区运动场外围网铺装和绿化工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沈阳工业大学南区运动场外围网铺装和绿化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沈阳工业大学南区运动场外围网铺装和绿化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 (2)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

资格证书。;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6 月 15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22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领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辽宁轩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56 号中建峰汇广场 A 座 801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6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辽宁轩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56 号中建峰汇广场 A 座 801 室）

七、其他

沈阳工业大学南区运动场外围网铺装和绿化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沈阳工业大学南区运动场外围网铺装和绿化工程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辽宁轩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 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GYDX-XY-2023061401

项目名称：沈阳工业大学南区运动场外围网铺装和绿化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0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260000.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沈阳工业大学南区运动场外围网铺装和绿化工程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个日历日内完工，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2）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

资格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辽宁轩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领取或网上报名

售价：300 元/本，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6月26日15:00(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 辽宁轩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56号中建峰汇广场A座801室)。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6月26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 辽宁轩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56号中建峰汇广场A座8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方式: 书面纸质质疑函

2、质疑函内容、格式: 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采购单位提起投诉。

八、其他补充事宜

采取电子邮件报名的供应商,须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使用)、“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标书费公对公汇款凭证,还须注明“项目名称+所投包组+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邮箱”,发到公司邮箱2210431516@qq.com并电话确认,否则视为无效领取采购文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沈阳工业大学。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沈阳工业大学

地 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西路 111 号

联 系 人：王博

电 话：024-25494612

电子邮件：221043151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轩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56 号中建峰汇广场 A 栋 8 楼

联 系 人：王博

电 话：024-31918388-357

电子邮件：ln_xuanyu@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